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5

第9期（总第50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9期

总第50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5〕8号 HHCR-2025-01002····· 1

【部门文件】

关于制定溆浦县山背花瑶梯田景区观光索道票价的通知（试行）

怀发改价规〔2025〕9号 HHCR-2025-02005····· 4

【人事任免】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进同志任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5〕9号····· 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 源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富 尹少中 龙水平 廉 飞 李 怀

杨 军 张世湘 张春松 周厚群 舒承良

总编辑：李 怀

责任编辑：吴树森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37077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 2 号
传真：0745-2730228

邮编：41800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5〕8 号

HHCR-2025-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各单位：

《怀化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

怀化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提升怀化文化旅游产业品质，扩大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积极构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旅游提质奖励

（一）等级景区创建。对初次获评的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市财政投资建设的除外）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升级的旅游景区给予补差奖励。

（二）旅游度假区创建。对初次获评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市财政投资建设的除外）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升级的旅游度假区给予补差奖励。

（三）星级饭店创建。对初次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升级的旅游饭店给予补差奖励。

（四）星级旅行社创建。对初次获评的省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升级的星级旅行社给予补差奖励。

（五）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对初次获评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升级的旅游休闲街区给予补差奖励。

（六）星级民宿创建。对初次获评的国家级甲级、国家级乙级或省五星级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七）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对初次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八）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对初次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九）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创建。对初次获评的 5C、4C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十）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对初次获评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十一）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对初次获评的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镇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二、优秀旅游人才奖励

（一）与旅行社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导游证挂靠怀化市旅游协会导游分会的导游人员，在怀化市从事导游服务，获得国家级旅游业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得省级旅游业务大赛一、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

（二）与旅行社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导游证挂靠怀化市旅游协会导游分会的中高级导游员，在怀化市从事导游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无违法违规行为，当年在本地带团数量不少于 80 个的，每人每年奖励 0.5 万元。

（三）与旅行社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导游证挂靠怀化市旅游协会导游分会的导游人员，在怀化市从事导游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无违法违规行为，取得高级、中级导游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

（四）本市星级饭店员工获得全国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得省级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一、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

三、旅游商品开发奖励

经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在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经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在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

四、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怀政发〔2021〕5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意见〉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8 号）同时废止。

（二）以上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奖励申报审批程序由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怀化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市级现行奖补政策的，按本措施执行，不重复奖励。

关于制定溆浦县山背花瑶梯田景区 观光索道票价的通知（试行）

怀发改价规〔2025〕9 号

HHCR-2025-02005

溆浦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溆浦县山背花瑶梯田景区观光索道运营票价标准的请示》（溆发改报〔2025〕15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165 号）有关规定，经成本调查、集体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溆浦县山背花瑶梯田景区观光索道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索道单程票价：128 元/人·次；索道往返票价：248 元/人·次。

二、半价优惠条件：14 周岁（含）—18 周岁（不含）未成年人、6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残疾军人、军队离退干部、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

三、免票条件：14 周岁以下儿童。

四、其他优惠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165 号文件执行。

五、景区交通运输服务应由游客自行选择，不得与其他收费项目强行捆绑销售；不得在出售索道票价同时代收保险费，应向自愿购买保险的游客设立单独收费窗口。

六、你局应做好收费政策宣传工作，将收费项目、服务内容、优惠政策、12345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在景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游客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试行价格期满前，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景区试行情况，履行听证等程序，制定正式价格。执行期间，国家及省、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进同志任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进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